

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獅鄉民字第 1103066400A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廣全民運動，加強維護體育場館之各項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及管理機關為本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體育場館如下：
- 一、鄉立綜合體育館。
 - 二、南世村田徑場。
 - 三、竹坑村田徑場。
 - 四、其他由本所管理之體育場館。
- 第四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者，應繳納保證金及各項費用；其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將本自治條例場館委託民間或學校經營管理，委託管理機制另以契約約定。
- 第六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借用場館作集體性之活動或特定之用途：
- 一、符合場地設置目的之體育活動。
 - 二、具有藝術性、文化性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或展演活動。
 - 三、體育交流活動。
 - 四、經本所核准之活動。
-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館，應填寫申請書，檢附核准文件、活動計畫、使用人員名冊，於使用前十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十日繳清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費用及繳交保證金。
-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保證金、場地費、水電費、照明費及冷氣使用費：
- 一、由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 二、經政府指定使用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文化及體育活動。
 - 三、由本所辦理之體育、藝文活動。
 - 四、本鄉代表隊選手之培訓活動。
 - 五、本鄉各級學校基於互惠，簽訂使用雙方之體育設施者。
 - 六、本鄉體育會暨所屬單項委員會或體育協會主辦之活動。
- 前項第五、六款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 前項第六款，應繳納水電費、夜間照明費及冷氣使用費；其繳納金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訂定之收費標準辦理。。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場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遭遇空襲及緊急災變。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館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有損場館各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各項規定者。
-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申請人所繳納各項費用扣除已使用時日之費用其餘全部退還。
- 第十條 場館經收之各項款項及門票收入，一律解繳鄉庫。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館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之五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臨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館時，得於活動當天申請改期或退款。
-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場館之器材、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未回復者，本所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申請人使用場館之器材設備，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所得逕為修復，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向申請人追償；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場館需要佈置者，應先徵得同意並於用畢日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所逕予拆除處理，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扣抵。
- 第十四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確認體育場館及相關設施、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 第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應予免費；另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他人陪伴，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並享有免費之優待。
- 第十六條 需由父母、監護人或陪伴人員實際照護或看顧之兒童青少年、病弱、高齡、身心障礙族群等進入場館，應由其貼身陪伴，避免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護或看顧，以避免發生危險。
- 第十七條 為維護場館整潔及秩序，申請人非經同意不得設置販賣部。
申請使用場地如需設置售票處，應在指定地點設置。
- 第十八條 為預防意外及緊急疏散，申請人應規劃逃生路線，並確保逃生空間暢通。
- 第十九條 未經核准或同意使用場館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館名稱及不得擅自宣稱或刊載本所為協辦單位。
-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進入體育場館：
- 一、駕駛各機動車輛、自行車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體育場館，執行公務車輛除外。
 - 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使用體育場館後具有危險者，如飲酒

後、過於疲勞、體力虛弱、意識不清等；或有危害之虞者。

三、攜帶危險物或動物。但陪同身心障礙者之導引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命其立刻離開。

第二十一條 體育場館及周邊範圍內，禁止有下列行為：

一、兜售商品或乞討。

二、赤身露體或其他不檢行為。

三、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

四、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及秩序者。

五、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毀體育場館。

六、擅自在體育場館或附屬設施上刻劃或張貼。

七、露宿。

違反前項規定者，命其立刻離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